

中華民國105年
臺中市
西屯區

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聆聽花開的聲音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105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3
伍、統計表	25
陸、參考資料	30

壹、前言

近年來科技進步、工商發達，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人與人間接觸頻繁，各類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如果每件糾紛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調解服務」是為民服務工作的重要一環，對化解糾紛、疏減訟源功不可沒。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都是由鄉、鎮、市、區長遴選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信譽有名望的公正人士，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調解是一個講情論理的地方，法律擺最後。調解委員憑藉其專業背景與豐富的社會經驗，樂在公益、犧牲奉獻，勸和兩造、定紛止爭，期能避免訟累，促進地方和諧。調解委員要懂得察言觀色，能掌握調解的節奏，找到雙方爭執所在的平衡點，讓當事人都有臺階可下，最後達成共識，成立調解。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的民、刑事案件都不能申請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一定的法律效力，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一）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二)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一)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三)這種效力，帶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

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本文前述得據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即可。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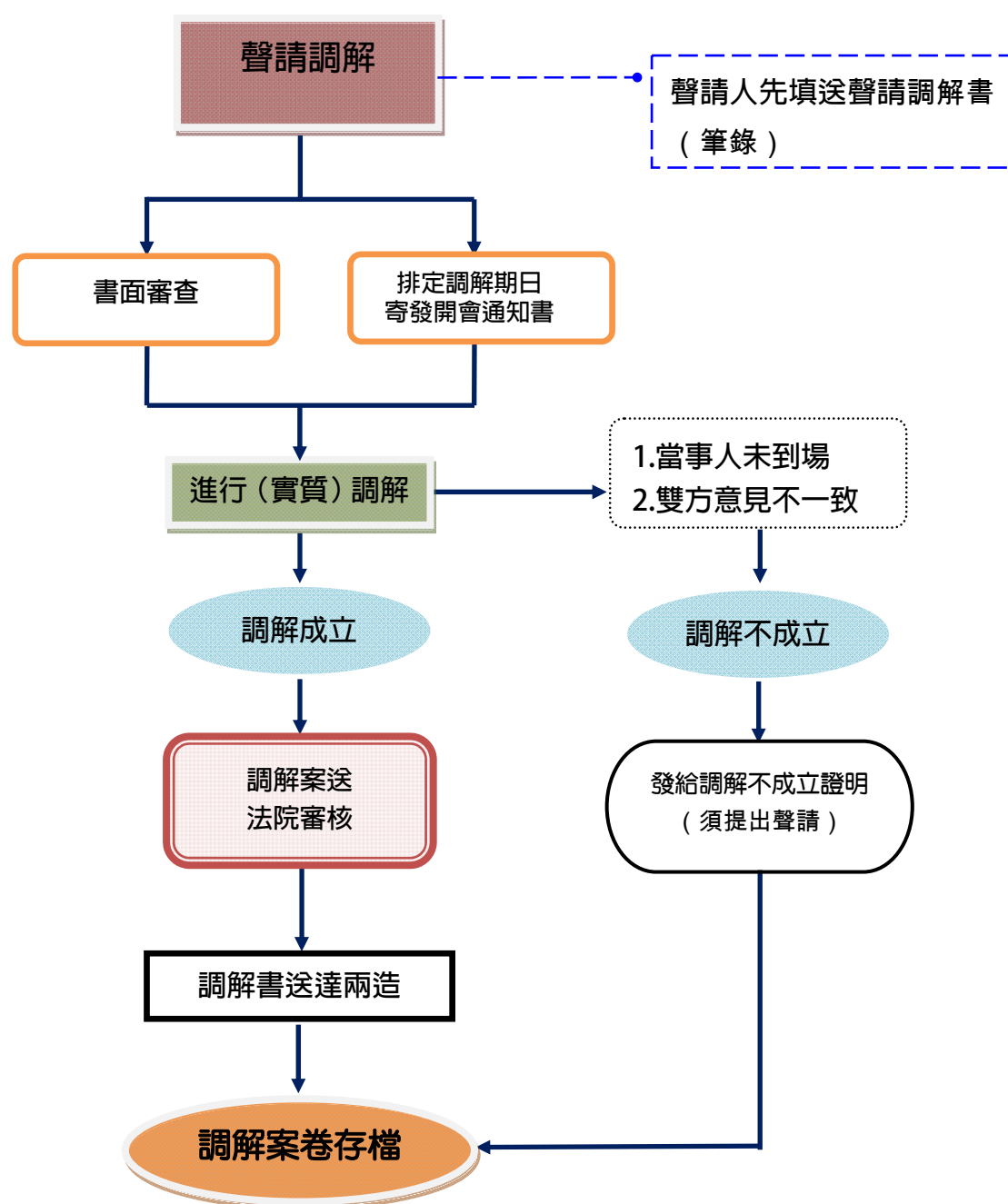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5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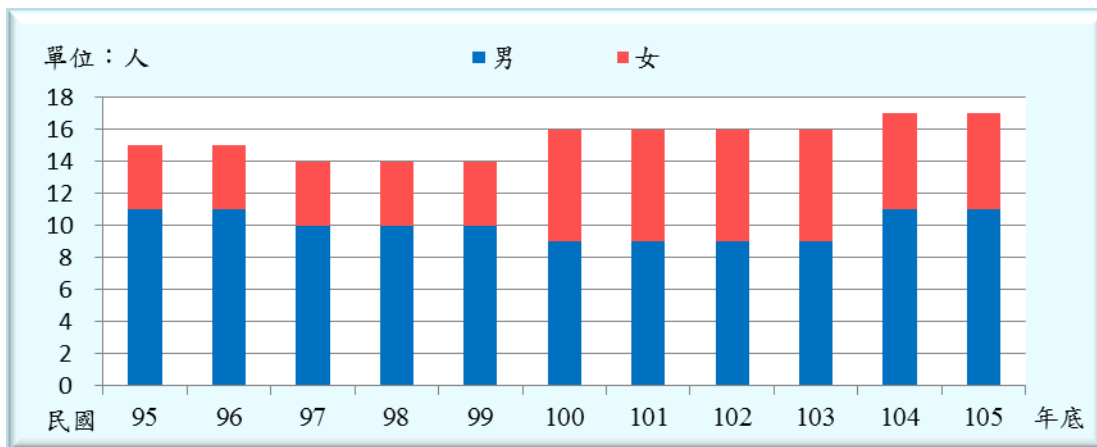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7 人，與 104 年底同；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維持在 0.76 人/萬人左右。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11 人占 64.71%，高於女性 6 人占 35.29%。若與民國 95 年底相較，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 26.67%增至 35.29%，顯示女性所占比重已增加。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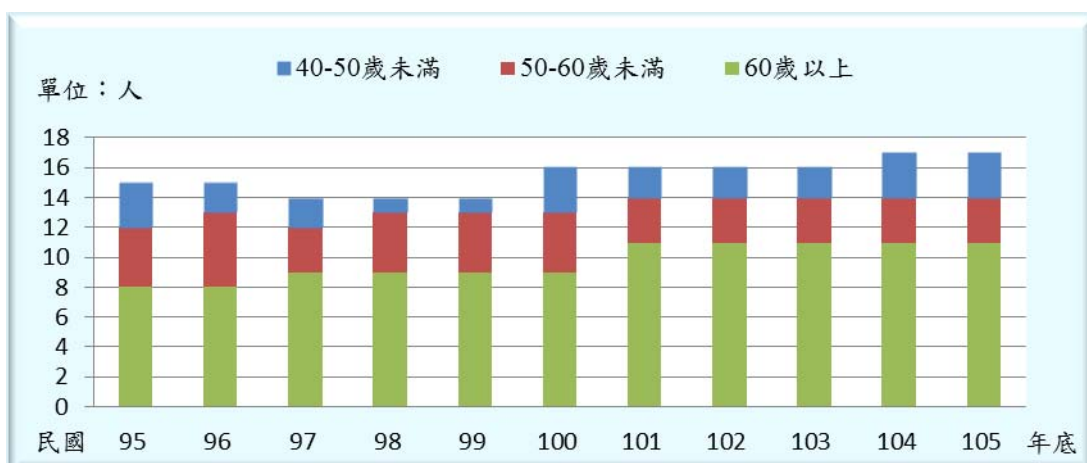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1 人占 64.70%，50 至 60 歲未滿者 3 人占 17.65%，40 至 50 歲未滿者 3 人占 17.65%；皆與上年度同。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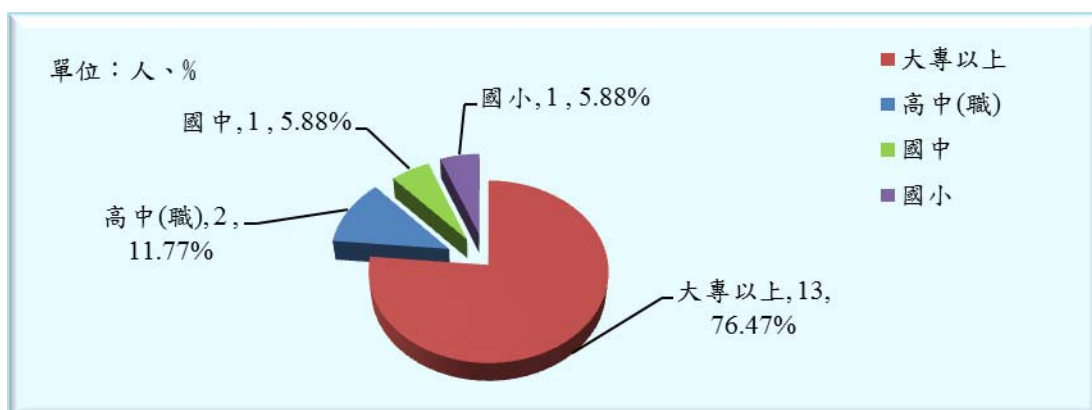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 13 人占 76.47%，高中(職)者 2 人占 11.77%次之，國中及國小(含以下)者均為 1 人，各占 5.88%。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3 人占 76.47%，商業者 3 人占 17.65%，農、林、漁、牧業者 1 人占 5.88%。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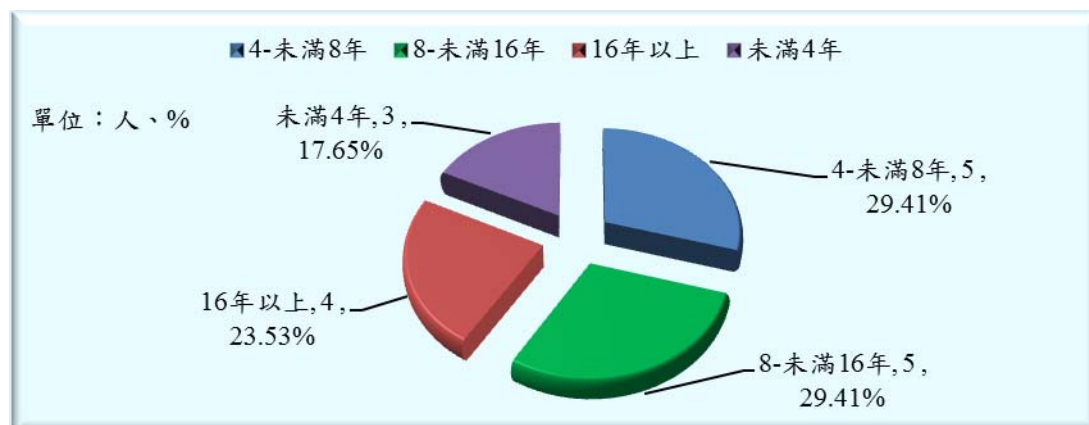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曾任公職者 11 人占 64.71%；未曾任公職者 6 人占 35.29%。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4-未滿 8 年及 8-未滿 16 年者各 5 人占 29.41%最多，16 年以上者 4 人占 23.53%，未滿 4 年者 3 人占 17.65%。

臺中市西屯區民國 105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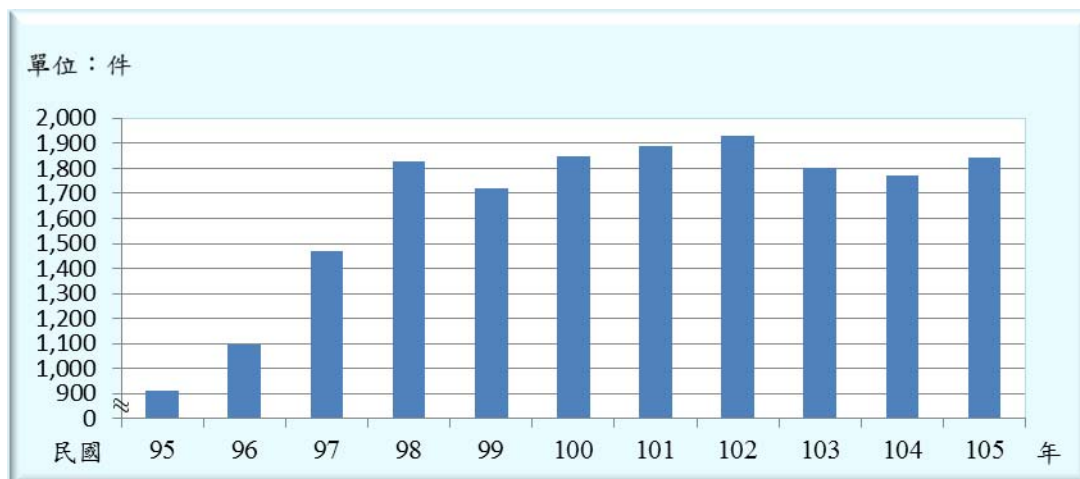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5 年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842 件，較民國 104 年增加 71 件或增加 4.01%，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25 件，刑事結案件數增加 4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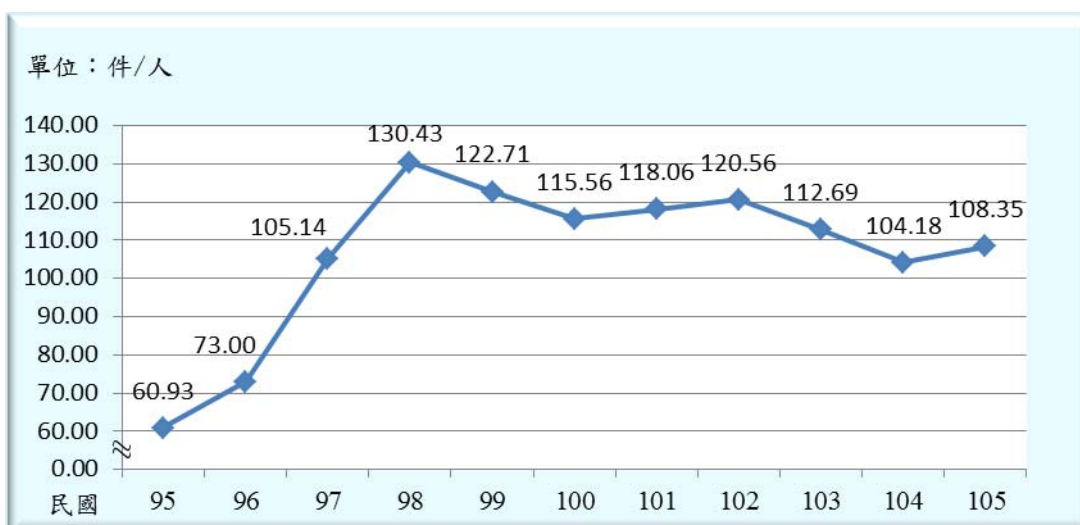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民國105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08.35件，較臺中市70.26件多38.09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5年60.93件增至民國105年108.35件，增加47.4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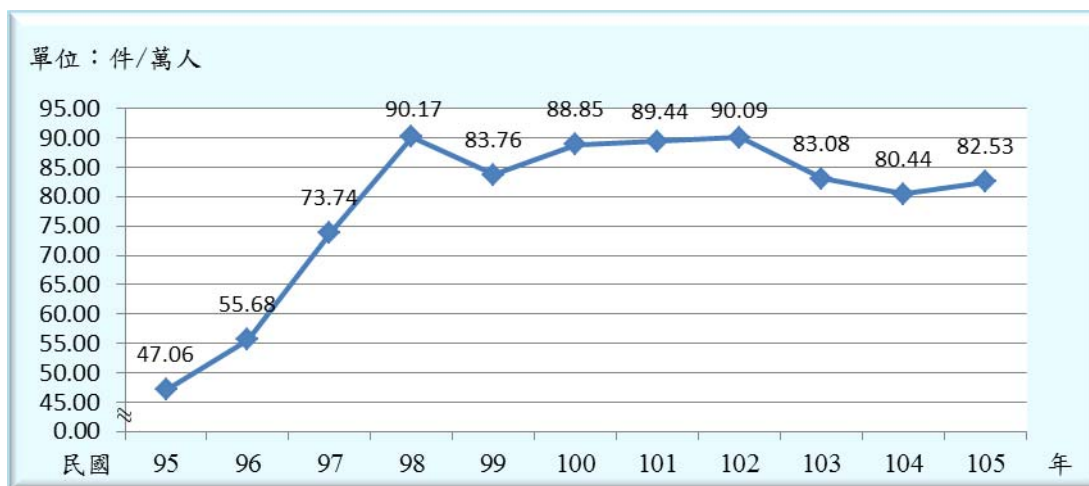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5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53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84.90件少2.37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5年47.06件增至民國105年82.53件，增加35.4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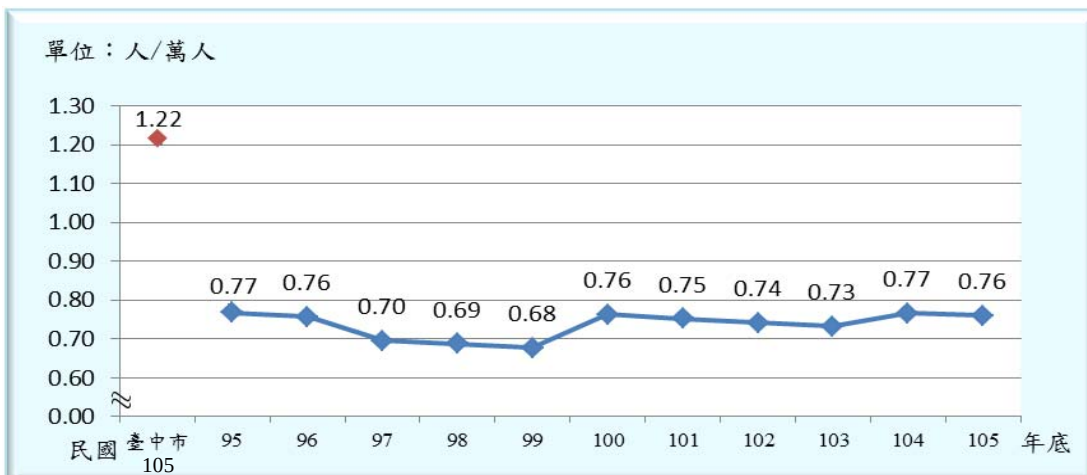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5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0.76人，較臺中市民國105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20人少0.44人。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民國95年底0.77人至民國105年底0.76人，平均大多維持在0.75左右。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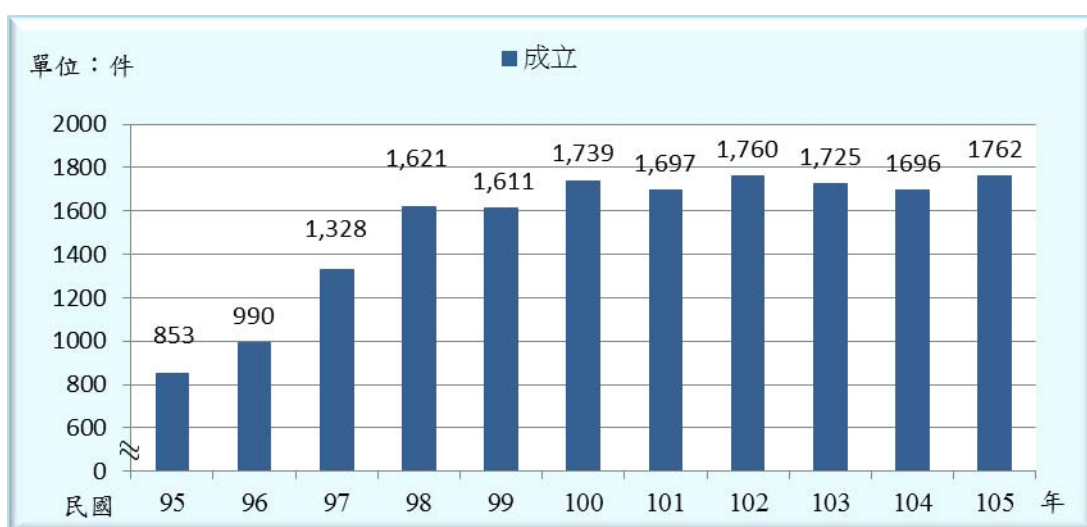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5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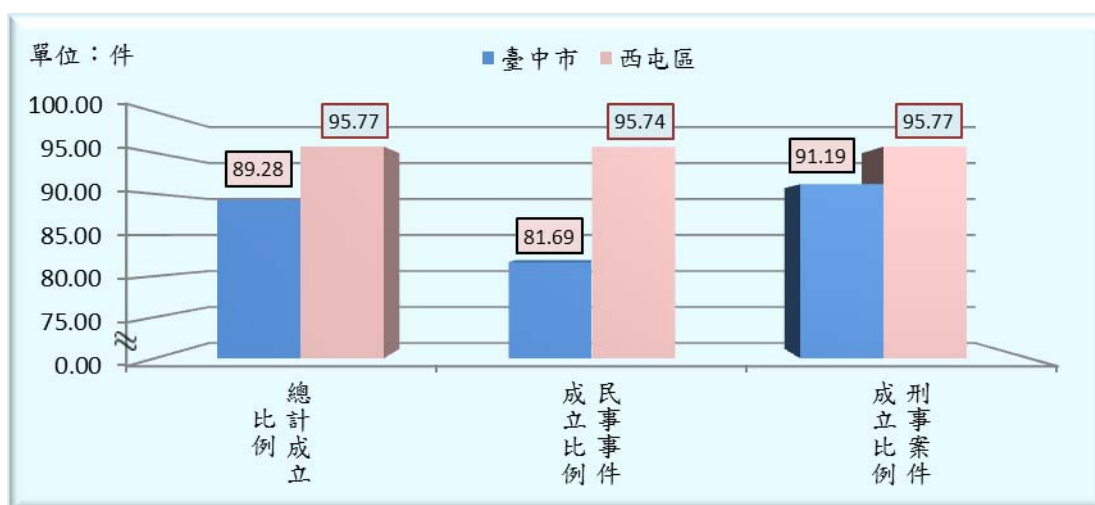
本區民國105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1,842件，成立案件有1,762件，占95.66%，成立案件較民國104年增加66件或增加3.89%，主要係民事成立案件增加23件或增加7.88%，刑事成立案件增加43件或增加3.06%。近10年來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5年853件增至民國105年1,762件，增加909件或增加106.57%。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與西屯區
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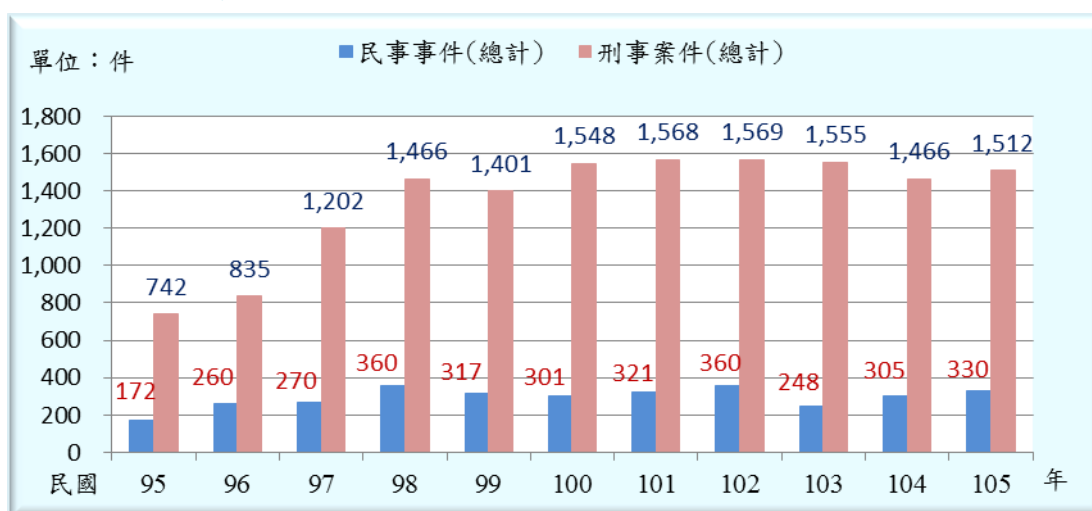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民國105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調解結案件數1,512件，占總結案件數82.08%；民事調解結案件數330件，占總結案件數17.92%；近10年來，刑事案件由民國95年742件增至民國105年1,512件，增加770件或增加103.77%，民事案件由民國95年172件增至民國105年330件，增加158件或增加91.86%。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5年民事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其他案件231件占70.00%，物權47件占14.24%，債權、債務糾紛有38件占11.52%，營建工程7件占2.12%，商事4件占1.21%，親屬3件占0.61%。

臺中市西屯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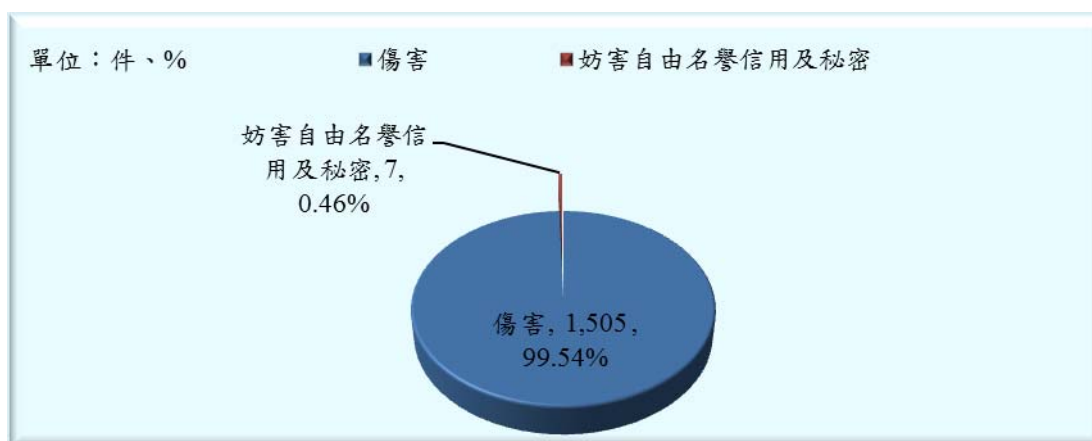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案件：

民國105年刑事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1,505件占99.54%最多較104年增加276件或增加22.46%；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7件占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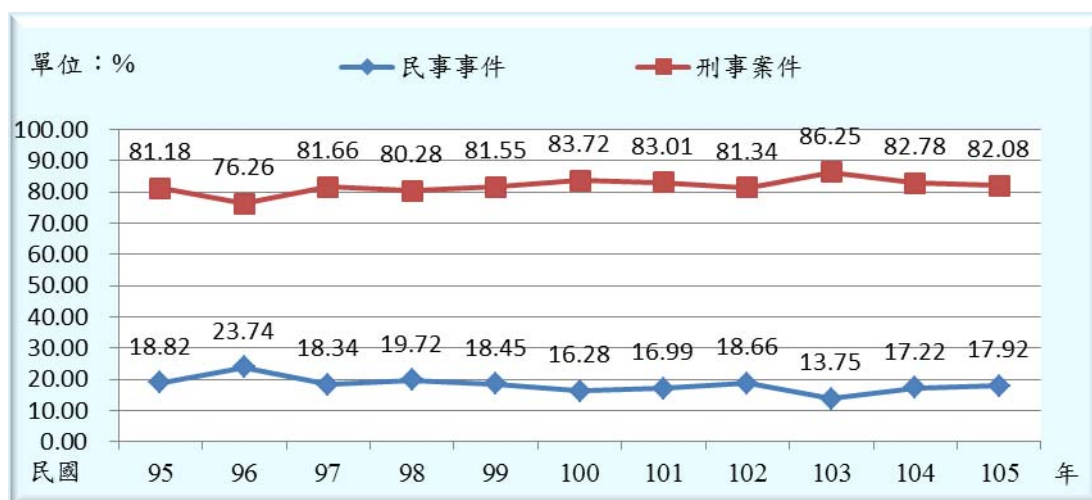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屯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8.82%減少至17.92%；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81.18%增加至82.08%。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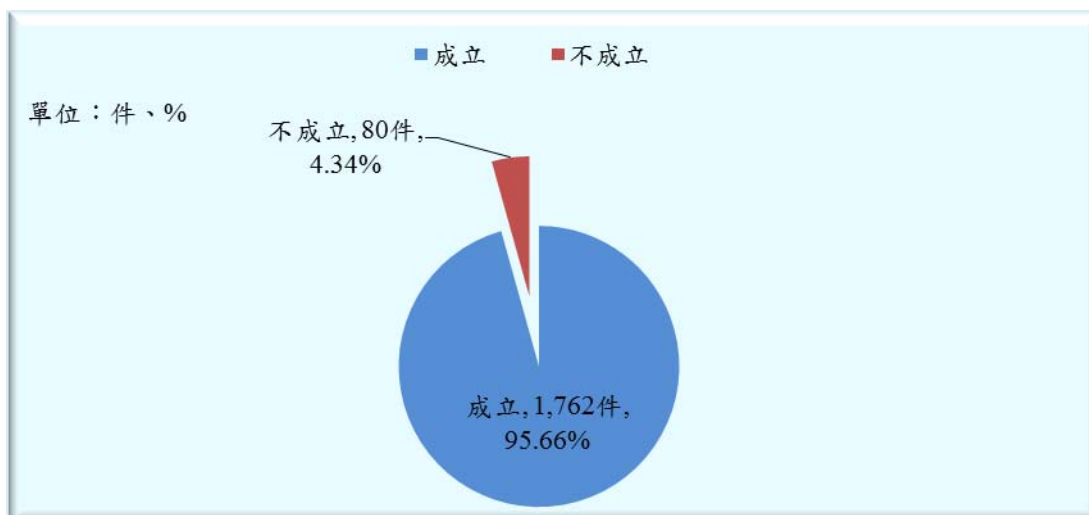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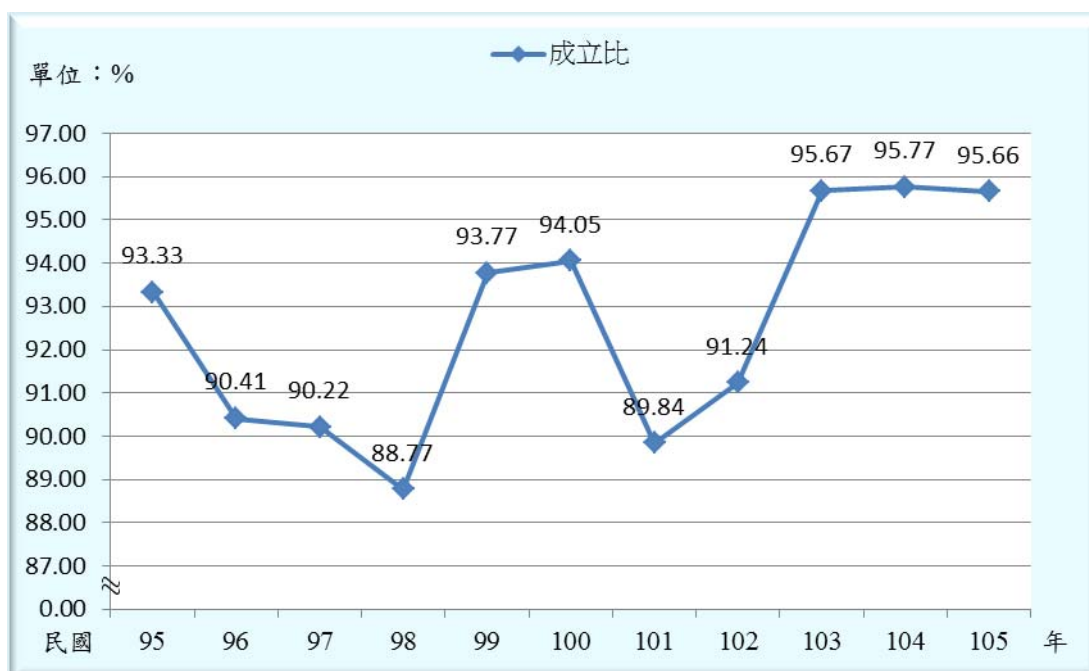
(一)民國105年調解成立者1,762件，調解不成立者8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66%，較民國104年減少0.11個百分點。

臺中市西屯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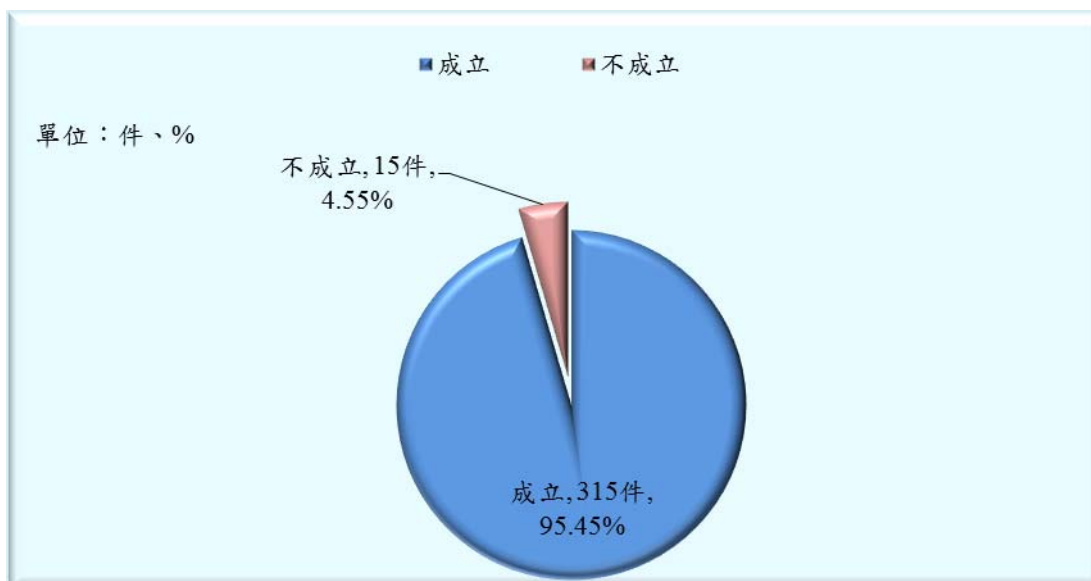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315件，調解不成立者1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45%，較民國104年減少0.29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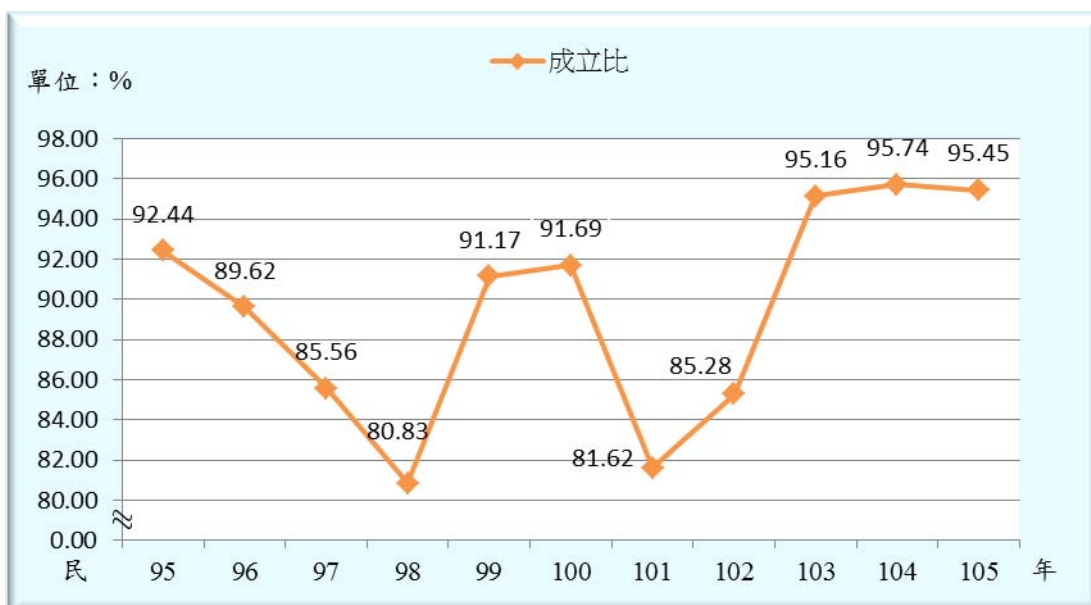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其他類別案件219件占69.52%最多。

臺中市西屯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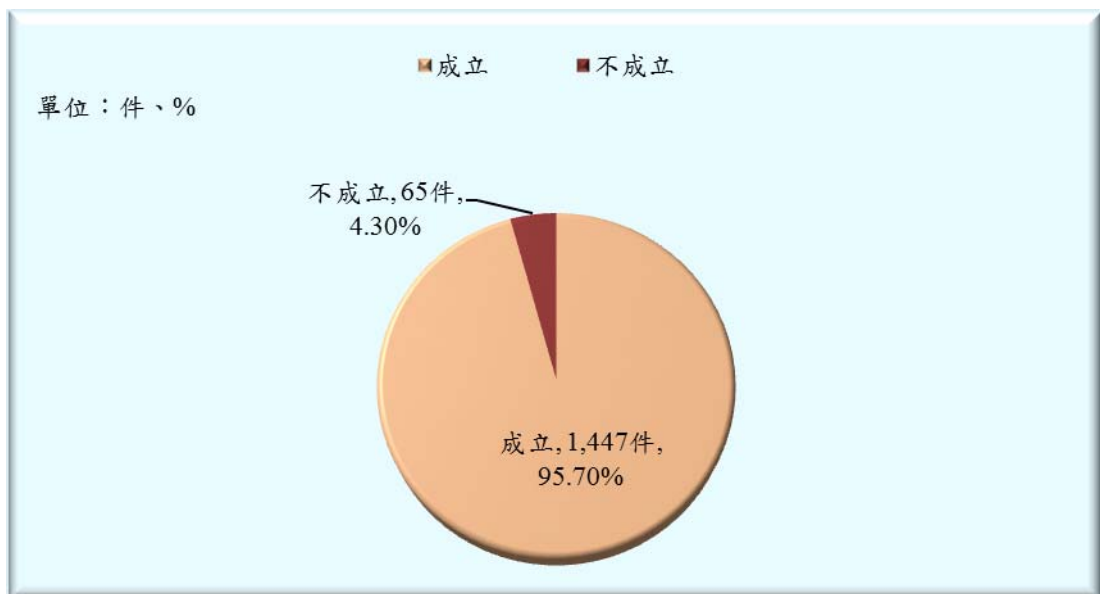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1,447件，調解不成立者6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70%，較民國104年減少0.0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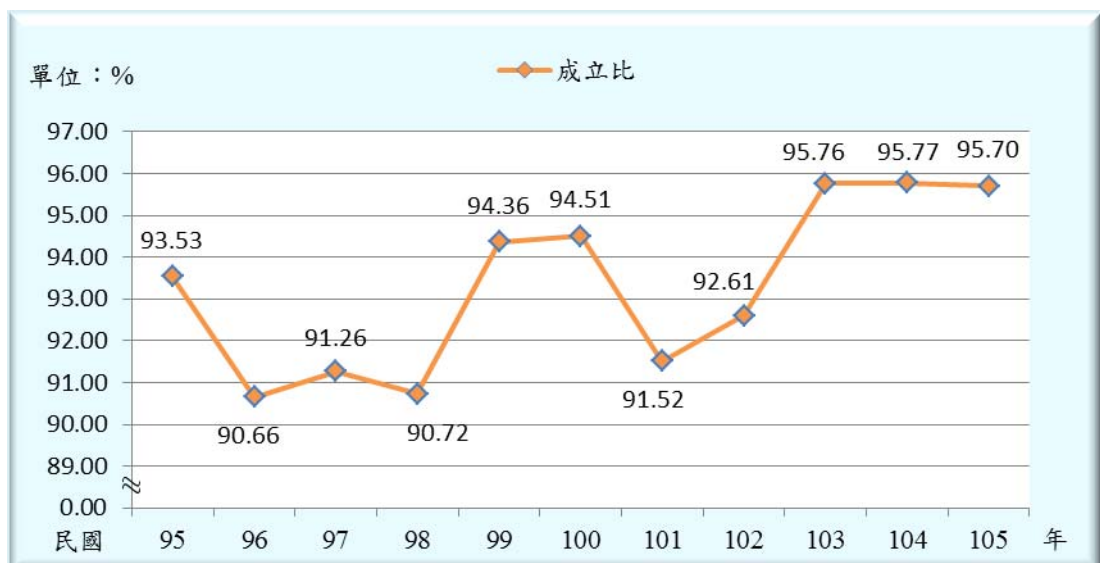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1,440件占99.52%最多。

臺中市西屯區民國 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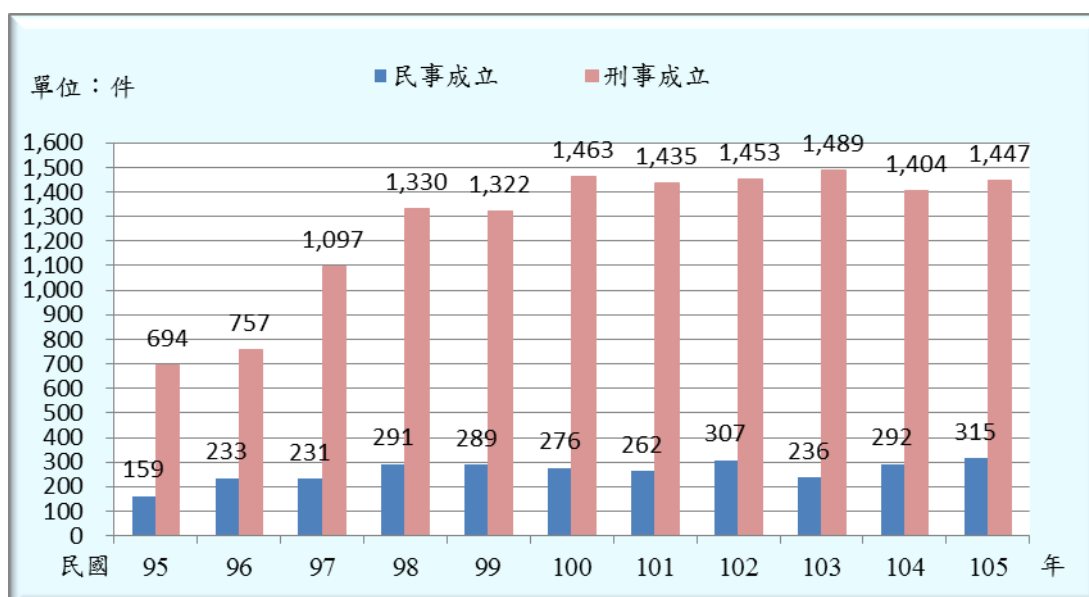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及成立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均較民事事件為高。而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5年694件增加至民國105年1,447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5年159件增加至民國105年315件。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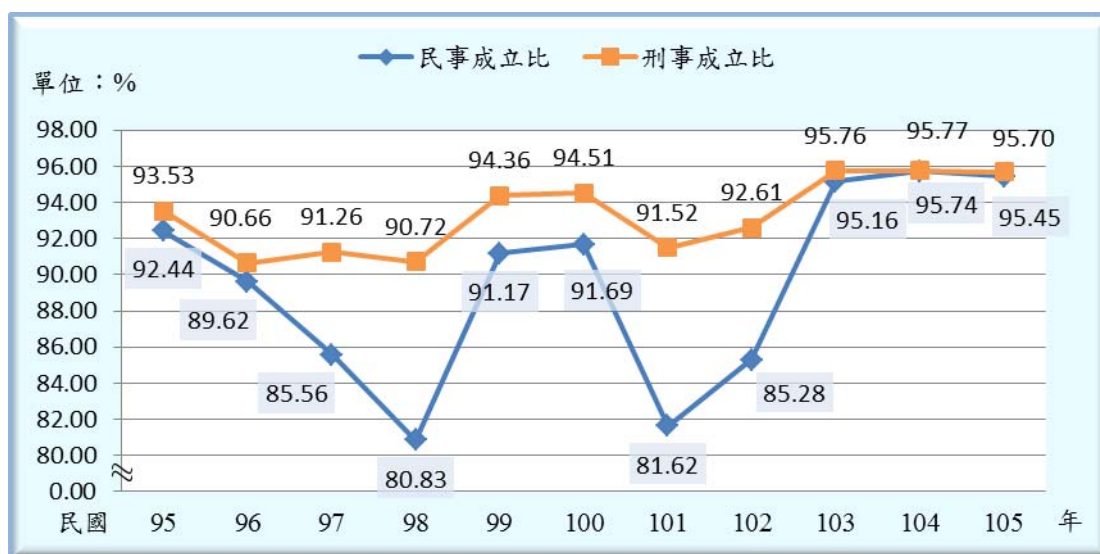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民事事件成立比率由民國95年92.44%增至民國105年95.45%，但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由民國95年93.53%增至民國105年95.70%，起伏變化不大。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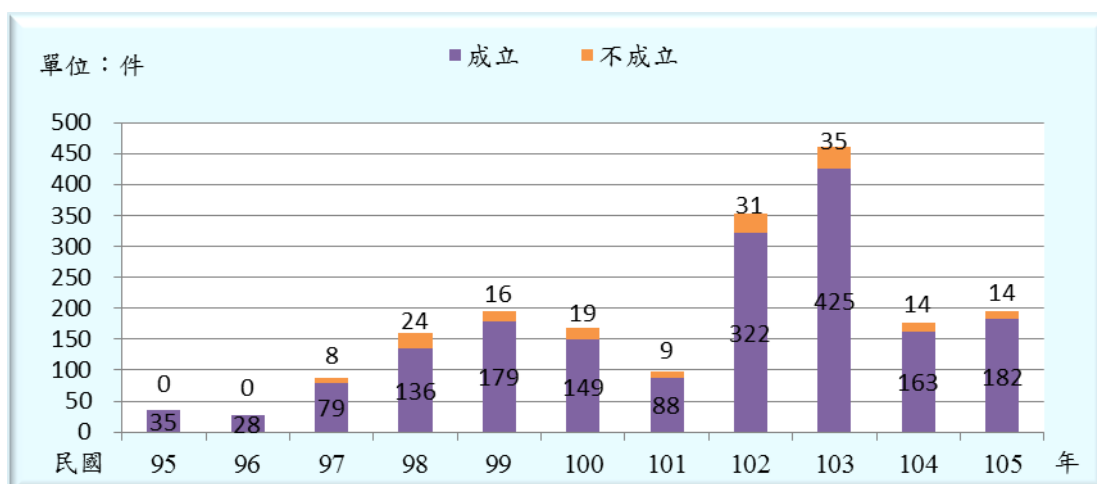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5年調解案件有1,842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其中調解成立有1,762件，成立比率為95.66%。

民國105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196件，其中調解成立有182件，成立比率為92.86%。

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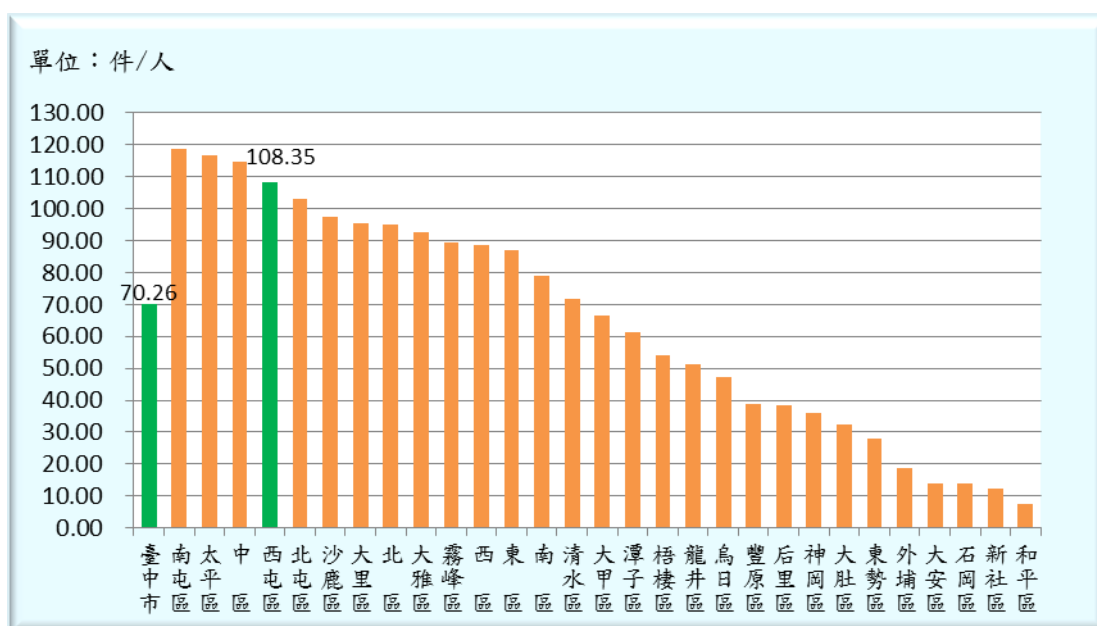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民國105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本區1,842件最多，南屯區1,781件次之，北屯區1,754件居第三；調解成立比率則以東區98.54%最高，潭子區97.62%居第2位，神岡區96.73%居第三，本區95.66%位居第五。

民國105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0.26件，各行政區域以南屯區118.73件最高，太平區116.80件次之，中區114.89件居第三，本區以108.35件居第四位。而以和平區7.56件、新社區12.44件、石岡區13.78件較低。

臺中市各區民國 105 年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05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53件居臺中市第13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548.13件最高，霧峰區151.90件次之，東區127.24件再次之；而以豐原區35.08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05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總計有17人，其中男性11人，女性6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有11人最多；其中13人具大專以上學歷；11人曾任公職；委員年資4-未滿8年者及8-未滿16年者各5人最多。

近10年來本區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由26.67%增至35.29%，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比率由53.33%提高至76.47%，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顯著強化。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842 件：

民國105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1,842件，較民國104年增加71件或增加4.01%。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7.92%，刑事案件占82.08%。調解成立有1,762件，成立比率為95.66%，較民國104年少0.11個百分點；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達95.70%，高於民事事件之95.45%。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1,505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99.54%。民事事件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緣故。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一)民國105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224,601人，以本區面積39.8467平方公里而言，平均每平方公里約5,637人，人口密度居臺中市第七位。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0位，而本區民國105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0.76位，遠低於臺中市平均數；然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義務性協助民眾調解紛爭，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三)每個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有時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四)從民國105年本區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5.66%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五成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七成以上為大專以上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持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2	23,278	20,905	89.81	2,373	4,573	3,838	83.93	735	18,705	17,067	91.24	1,638
中區	9	1,034	972	94.00	62	133	128	96.24	5	901	844	93.67	57
東區	11	958	944	98.54	14	124	123	99.19	1	834	821	98.44	13
南區	13	1,025	915	89.27	110	180	169	93.89	11	845	746	88.28	99
西區	12	1,107	999	90.24	108	197	167	84.77	30	910	832	91.43	78
北區	13	1,164	1,101	94.59	63	208	203	97.60	5	956	898	93.93	58
西屯區	17	1,842	1,762	95.66	80	330	315	95.45	15	1,512	1,447	95.70	65
南屯區	15	1,781	1,687	94.72	94	268	261	97.39	7	1,513	1,426	94.25	87
北屯區	17	1,754	1,620	92.36	134	334	291	87.13	43	1,420	1,329	93.59	91
豐原區	15	566	468	82.69	98	153	116	75.82	37	413	352	85.23	61
東勢區	9	251	132	52.59	119	117	46	39.32	71	134	86	64.18	48
大甲區	8	533	477	89.49	56	211	188	89.10	23	322	289	89.75	33
清水區	11	753	728	96.68	25	305	295	96.72	10	448	433	96.65	15
沙鹿區	11	1,090	1,014	93.03	76	152	144	94.74	8	938	870	92.75	68
梧棲區	10	507	414	81.66	93	94	73	77.66	21	413	341	82.57	72
后里區	10	378	341	90.21	37	95	82	86.32	13	283	259	91.52	24
神岡區	11	397	384	96.73	13	99	95	95.96	4	298	289	96.98	9
潭子區	13	797	778	97.62	19	131	131	100.00	-	666	647	97.15	19
大雅區	11	1,018	932	91.55	86	174	148	85.06	26	844	784	92.89	60
新社區	9	112	107	95.54	5	43	40	93.02	3	69	67	97.10	2
石岡區	9	124	82	66.13	42	38	20	52.63	18	86	62	72.09	24
外埔區	8	143	108	75.52	35	52	33	63.46	19	91	75	82.42	16
大安區	7	98	61	62.24	37	34	10	29.41	24	64	51	79.69	13
烏日區	11	520	442	85.00	78	35	22	62.86	13	485	420	86.60	65
大肚區	10	325	296	91.08	29	71	64	90.14	7	254	232	91.34	22
龍井區	10	513	376	73.29	137	168	110	65.48	58	345	266	77.10	79
霧峰區	11	984	852	86.59	132	120	81	67.50	39	864	771	89.24	93
太平區	15	1,752	1,541	87.96	211	327	251	76.76	76	1,425	1,290	90.53	135
大里區	17	1,684	1,363	80.94	321	321	225	70.09	96	1,363	1,138	83.49	225
和平區	9	68	9	13.24	59	59	7	11.86	52	9	2	22.22	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1-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2	23,278	20,905	89.81	2,373	70.26	84.90	1.20	277	157
中區	9	1,034	972	94.00	62	114.89	548.13	4.81	-	-
東區	11	958	944	98.54	14	87.09	127.24	1.46	-	-
南區	13	1,025	915	89.27	110	78.85	83.58	1.05	-	-
西區	12	1,107	999	90.24	108	88.56	95.66	1.04	-	-
北區	13	1,164	1,101	94.59	63	94.92	83.62	0.88	70	-
西屯區	17	1,842	1,762	95.66	80	108.35	82.53	0.76	-	-
南屯區	15	1,781	1,687	94.72	94	118.73	107.53	0.90	-	-
北屯區	17	1,754	1,620	92.36	134	103.18	65.48	0.63	-	-
豐原區	15	566	468	82.69	98	39.00	35.08	0.90	19	-
東勢區	9	251	132	52.59	119	27.89	49.09	1.77	-	-
大甲區	8	533	477	89.49	56	66.63	68.61	1.03	-	-
清水區	11	753	728	96.68	25	71.91	91.71	1.27	38	-
沙鹿區	11	1,090	1,014	93.03	76	97.55	118.61	1.20	28	45
梧棲區	10	507	414	81.66	93	53.90	98.65	1.73	59	-
后里區	10	378	341	90.21	37	38.50	70.85	1.84	35	28
神岡區	11	397	384	96.73	13	36.09	60.76	1.68	-	-
潭子區	13	797	778	97.62	19	61.31	74.46	1.21	-	-
大雅區	11	1,018	932	91.55	86	92.55	108.21	1.16	-	-
新社區	9	112	107	95.54	5	12.44	44.77	3.61	-	-
石岡區	9	124	82	66.13	42	13.78	81.39	5.93	-	-
外埔區	8	143	108	75.52	35	18.75	46.92	2.50	18	11
大安區	7	98	61	62.24	37	14.00	50.32	3.61	-	-
烏日區	11	520	442	85.00	78	47.27	71.15	1.49	-	-
大肚區	10	325	296	91.08	29	32.50	57.10	1.75	-	-
龍井區	10	513	376	73.29	137	51.30	66.67	1.29	-	-
霧峰區	11	984	852	86.59	132	89.45	151.90	1.69	-	-
太平區	15	1,752	1,541	87.96	211	116.80	94.65	0.81	-	-
大里區	17	1,684	1,363	80.94	321	95.35	77.43	0.81	10	73
和平區	9	68	9	13.24	59	7.56	63.19	8.34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2、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3 年	3-未 滿6年	6-未 滿15 年	15 年 以上
民國 95年底	15	11	4	—	3	4	8	8	4	1	2	5	—	1	9	7	2	4	2
民國 96年底	15	11	4	—	2	5	8	8	4	1	2	5	—	1	9	5	4	4	2
民國 97年底	14	10	4	—	2	3	9	8	3	1	2	4	—	1	9	5	2	5	2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上
民國 98年底	14	10	4	—	1	4	9	8	3	1	2	4	—	1	9	—	6	4	4
民國 99年底	14	10	4	—	1	4	9	8	3	1	2	4	—	1	9	—	6	3	5
民國100年底	16	9	7	—	3	4	9	11	2	1	2	3	—	4	9	5	5	2	4
民國101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5	—	6	5
民國102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5	4	2	5
民國103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	4	6	5
民國104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3	5	5	4
民國105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3	5	5	4
臺中市105年底	332	223	109	—	13	101	218	168	114	32	18	26	18	65	223	56	71	140	6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3、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 調解委員 調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底 人口數	年中 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5年	15	914	853	93.33	172	159	92.44	742	694	93.53	60.93	0.77	47.06	195,444	194,220
民國 96年	15	1,095	990	90.41	260	233	89.62	835	757	90.66	73.00	0.76	55.68	197,900	196,672
民國 97年	14	1,472	1,328	90.22	270	231	85.56	1,202	1,097	91.26	105.14	0.70	73.74	201,333	199,617
民國 98年	14	1,826	1,621	88.77	360	291	80.83	1,466	1,330	90.72	130.43	0.69	90.17	203,680	202,507
民國 99年	14	1,718	1,611	93.77	317	289	91.17	1,401	1,322	94.36	122.71	0.68	83.76	206,536	205,108
民國100年	16	1,849	1,739	94.05	301	276	91.69	1,548	1,463	94.51	115.56	0.76	88.85	209,672	208,104
民國101年	16	1,889	1,697	89.84	321	262	81.62	1,568	1,435	91.52	118.06	0.75	89.44	212,750	211,211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91.24	360	307	85.28	1,569	1,453	92.61	120.56	0.74	90.09	215,485	214,118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95.67	248	236	95.16	1,555	1,489	95.76	112.69	0.73	83.08	218,540	217,013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95.77	305	292	95.74	1,466	1,404	95.77	104.18	0.77	80.44	221,785	220,163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95.66	330	315	95.45	1,512	1,447	95.70	108.35	0.76	82.53	224,601	223,193
臺中市105年	332	23,278	20,905	89.81	4,573	3,838	83.93	18,705	17,067	91.24	70.26	1.20	84.90	2,767,239	2,755,84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5年	15	172	159	13	25	2	2	2	2	—	—	—	5	—	5	—	120	9
民國 96年	15	260	233	27	40	4	6	1	5	1	—	—	5	—	8	1	169	20
民國 97年	14	270	231	39	15	3	—	—	—	—	—	—	—	—	—	—	216	36
民國 98年	14	360	291	69	39	18	15	3	3	—	—	—	3	—	3	1	228	47
民國 99年	14	317	289	28	82	6	4	2	2	—	—	—	2	—	3	1	196	19
民國100年	16	301	276	25	75	5	6	2	2	—	—	—	3	—	3	1	187	17
民國101年	16	321	262	59	69	9	5	2	2	—	—	—	5	1	3	1	178	46
民國102年	16	360	307	53	92	8	5	1	2	—	—	—	9	1	7	1	192	42
民國103年	16	248	236	12	73	3	5	1	2	—	—	—	8	1	5	1	143	6
民國104年	17	305	292	13	80	3	3	1	2	—	—	—	6	1	5	1	196	7
民國105年	17	330	315	15	37	1	46	1	2	1	—	—	4	—	7	—	219	1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5年	15	742	694	48	—	—	—	—	690	48	—	—	—	—	3	—	1	—
民國 96年	15	835	757	78	—	—	—	—	737	76	—	—	—	—	12	1	8	1
民國 97年	14	1,202	1,097	105	—	—	—	—	1,070	99	—	—	—	—	—	—	27	6
民國 98年	14	1,466	1,330	136	—	—	—	—	1,274	125	—	—	—	—	—	—	56	11
民國 99年	14	1,401	1,322	79	—	—	—	—	1,261	71	—	—	—	—	—	—	61	8
民國100年	16	1,548	1,463	85	—	—	—	—	1,237	75	—	—	—	—	—	—	226	10
民國101年	16	1,568	1,435	133	—	—	—	—	1,216	110	—	—	—	—	—	—	219	23
民國102年	16	1,569	1,453	116	—	—	—	—	1,221	96	5	1	3	—	4	1	220	18
民國103年	16	1,555	1,489	66	—	—	—	—	1,257	53	4	1	3	—	2	—	223	12
民國104年	17	1,466	1,404	62	—	—	—	—	1,186	43	3	1	2	1	3	1	210	16
民國105年	17	1,512	1,447	65	—	—	—	—	1,440	65	7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他
民國 95年	914	172	27	4	2	—	5	5	129	742	—	—	738	—	—	3	1
民國 96年	1,095	260	44	7	6	—	5	9	189	835	—	—	813	—	—	13	9
民國 97年	1,472	270	18	—	—	—	—	—	252	1,202	—	—	1,169	—	—	—	33
民國 98年	1,826	360	57	18	3	—	3	4	275	1,466	—	—	1,399	—	—	—	67
民國 99年	1,718	317	88	6	2	—	2	4	215	1,401	—	—	1,332	—	—	—	69
民國100年	1,849	301	80	8	2	—	3	4	204	1,548	—	—	1,312	—	—	—	236
民國101年	1,889	321	78	7	2	—	6	4	224	1,568	—	—	1,326	—	—	—	242
民國102年	1,929	360	100	6	2	—	10	8	234	1,569	—	—	1,317	6	3	5	238
民國103年	1,803	248	76	6	2	—	9	6	149	1,555	—	—	1,310	5	3	2	235
民國104年	1,771	305	83	4	2	—	7	6	203	1,466	—	—	1,229	4	3	4	226
民國105年	1,842	330	38	47	3	—	4	7	231	1,512	—	—	1,505	7	—	—	—
較104年增減數	71	25	-45	43	1	—	-3	1	28	46	—	—	276	3	-3	-4	-226
較104年增減%	4.01	8.20	-54.22	1075.00	50.00	—	-42.86	16.67	13.79	3.14	—	—	22.46	75.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5年	15	914	853	61	172	159	13	742	694	48
民國 96年	15	1,095	990	105	260	233	27	835	757	78
民國 97年	14	1,472	1,328	144	270	231	39	1,202	1,097	105
民國 98年	14	1,826	1,621	205	360	291	69	1,466	1,330	136
民國 99年	14	1,718	1,611	107	317	289	28	1,401	1,322	79
民國100年	16	1,849	1,739	110	301	276	25	1,548	1,463	85
民國101年	16	1,889	1,697	192	321	262	59	1,568	1,435	133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169	360	307	53	1,569	1,453	116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78	248	236	12	1,555	1,489	66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75	305	292	13	1,466	1,404	62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80	330	315	15	1,512	1,447	6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年別	單位：件數、%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 95 年	914	853	93.33	61	—	—	—	—	914	853	93.33	61	35	35	100.00	—
民國 96 年	1,095	990	90.41	105	—	—	—	—	1,095	990	90.41	105	28	28	100.00	—
民國 97 年	1,472	1,328	90.22	144	—	—	—	—	1,472	1,328	90.22	144	87	79	90.80	8
民國 98 年	1,826	1,621	88.77	205	—	—	—	—	1,826	1,621	88.77	205	160	136	85.00	24
民國 99 年	1,718	1,611	93.77	107	—	—	—	—	1,718	1,611	93.77	107	195	179	91.79	16
民國 100 年	1,849	1,739	94.05	110	—	—	—	—	1,849	1,739	94.05	110	168	149	88.69	19
民國 101 年	1,889	1,697	89.84	192	—	—	—	—	1,889	1,697	89.84	192	97	88	90.72	9
民國 102 年	1,929	1,760	91.24	169	—	—	—	—	1,929	1,760	91.24	169	353	322	91.22	31
民國 103 年	1,803	1,725	95.67	78	—	—	—	—	1,803	1,725	95.67	78	460	425	92.39	35
民國 104 年	1,771	1,696	95.77	75	—	—	—	—	1,771	1,696	95.77	75	177	163	92.09	14
民國 105 年	1,842	1,762	95.66	80	—	—	—	—	1,842	1,762	95.66	80	196	182	92.86	1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西屯區區公所民政課
- 四、臺中市西屯區 105 年統計年報

民刑糾紛別煩惱 調解法扶效率好

調解~免訴訟~省錢省時又方便

凡是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或民事糾紛事件(離婚、生父認領、收養、監護宣告等除外)，在管轄範圍內均可向調解會免費聲請調解，以化解糾紛疏減訟源。

◆聲請方式有三：

1. 網路聲請：西屯區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調解業務→

【線上聲請調解】→填寫資料→送出資料即可。

2. 臨櫃申請：直接至本所五樓調解會填寫聲請書。

3. 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車禍或普通傷害案件，可直接請受理之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至調解會調解。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西屯區公所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執業律師現場為民眾解答民、刑事等法律上疑難問題。

◆申請方式：採電話預約或現場報名

◆服務時間：星期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服務專線：(04)2255-6333 分機 573、575

節費代表線：0972-674-072 分機 573、575

◆服務地址：西屯區公所 5F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5 年

編印者：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40755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電話：04-2255633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xitun.taichung.gov.tw/>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聆聽花開的聲音

后里・豐原・外埔

2018/11/3-2019/4/24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廣告

